

總統道歉承諾 政府一一兌現

總統道歉承諾事項	推動成果
推動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	106年6月14日由總統公布實施，讓原住民族語言正式成為國家語言。
設置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」	總統親自召開會議，與原住民族間共同追求正義，對等協商政策方向。
定期召開「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」	已恢復定期召開會議，立法完成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，並發布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、《漁業法》、《森林法》等三項解釋令，具體保障族人語言發展、狩獵、捕撈及採集權利。
調查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決策過程	調查結果為蔣經國、孫運璿2任行政院長決定將核廢料貯存場設置於蘭嶼，且雅美(達悟)族人事先不知情。
劃設、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	106年2月18日發布施行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》
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「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」	預定今年底正式成立
讓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與權利	完成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，增列平埔原住民，讓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與權利。
每年8月1日，由行政院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	今年8月1日第一次向全國人民報告